

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 有 限 公 司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 有 限 公 司）

董 會 戰 略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及 實 施 細 則

第 章 總 則

第 條 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 定 公 司 發 展 規 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 的 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改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 市 公 司 治 理 準 則 》、《 公 司 章 程 》、《 上 海 證 券 交 易 所 股 市 規 則 》（ 簡 稱，《 證 所 市 規 則 》）、《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交 易 規 則 》（ 簡 稱，《 港 所 市 規 則 》）及 有 關 規 定，公 司 設 立 董 會 戰 略 委 員 會， 本 細 則。

第 條 董 會 戰 略 委 員 會 是 董 會 按 照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設 立 的 專 門 工 作 機 構， 要 負 責 對 公 司 中 長 期 發 展 戰 略 和 重 大 投 資 決 策 進 行 研 究 提 建 議。

第 章 員 組 成

第 條 戰 略 委 員 會 成 員 由 至 名 董 組 成。

第 四 條 戰 略 委 員 會 委 員 由 董 長、 之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或 之 全 體 董 提 名， 由 董 會 過 半 數 選 舉 產 生 和 罷 。

第 條 戰 略 委 員 會 設 委 員（召集人） 名，負責召集和 持 委 員 會 工 作； 委 員 由 董 會 過 半 數 選 舉 產 生 和 罷 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 期與董 會 期 致，委員 期屆 ，連選可 連 。期間如有委員 再擔 公司董 職 ，則自離 之日起自 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在 期屆 可 董 會提 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 辭職後，由董 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可 設戰略規劃部作 日常辦 機構。

戰略委員會可設 書 名，負責協 戰略委員會 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 章 職責權限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的 要職責權限：

(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提 建議；

() 對《公司 程》 及公司 部需經董 會批 的重大投資、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 項進行研 ， 董 會提 建議；

() 對 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 項進行研 提 建議；

(四) 對 項的 施進行跟蹤檢查， 適時提 調 建議；

() 董 會授權的 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 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 董 會 議決 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戰略規劃部負責做好決策的 期項目 析評估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 面的書面資 ：

(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提 建議；

() 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、 可行性報 及合作, 的基本情況等資 ;

() 草擬投資建議、 易結構設計, 案、風險控 條 和股權管理, 法, 戰略委員會提 式提案。

(四) 對 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 項進行研 提 建議;

() 董 會授權的 項。

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 會負責, 提案和報 提 董 會 議決 及批 。

第 一 章 議 規 則

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 例會和臨時會議, 例會 年至少召開 , 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 委員或 之 的委員提議召開。

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 天 通知全體委員, 會議由 委員 持, 委員 能 席時, 可委託另 名委員 持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 之 的委員 席, 可舉行; 名委員有 的表決權; 會議做 的決議, 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 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, 式 舉手表決或投 表決; 在保障委員 表達意見的 提, 會議可 採取通訊表決的, 式召開。

第十 條 戰略委員會 書、戰略規劃部成員可 席戰略委員會會議, 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 、監 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席會議, 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 履行 職能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)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 配合，所需 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 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 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、《港 所 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 定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 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 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 會 書保 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，應 書面 式報公司董 會。

第十條 席會議的委員及 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 項有保 義 ，未經公司董 會的授權， 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 ，遵照法律、法規、規 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及《港 所 市規則》等規 定執行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自董 會 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 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 有限公司
董 會
零 年十月 十日